

证券代码：874771 证券简称：米朗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 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以“股东大会”表述的内容	统一修改为“ 股东会 ”表述
全文以“半数以上”表述的内容	统一修改为“ 过半数 ”表述
全文以“○”表述的内容	统一修改为“ 零 ”表述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枣阳市米朗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420683665488610H。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420683665488610H。
第三条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	第三条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并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月【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公司股票于 2025 年【5】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科技创新是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的源动力，始终如一坚持高质量发展道路。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科技创新是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的源动力，始终如一坚持高质量发展道路。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但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

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

(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

（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三）项、第（五）项、第

（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

	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	第二十四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
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股东名册确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根据股东名册确定。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上市及挂牌等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上市及挂牌等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对外投资、借贷、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	---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需要时，公司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集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电子通讯会议形式召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需要时，公司将提供网络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授权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除现场参会外，可通过网络、电话、腾讯会议等电子通讯的形式参加股东会。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单； 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单。 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和程序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单； 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单。

为： （一）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 （三）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	（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 （二）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股东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股东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 （三）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

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

论、评估；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一) 董事会决定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总资产的 30% 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超过该比例的，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 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借贷、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的权限为： (一) 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 (二) 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

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三) 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1、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由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 以上的，除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之外，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事项的权限为：

1、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

2、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

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

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分配利润且如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股东大会决议分配利润额度的百分之二十。 上述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形。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方式分配利润。 股东会决议分配利润且如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股东会决议分配利润额度的百分之二十。 上述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形。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	---

大会审议决定。 （四）利润分配研究论证及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 2、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 3、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会审议决定。 （四）利润分配研究论证及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 2、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 3、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
---	---

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

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监事会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董事会在审议调

论证说明理由；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公司应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明确公司的利润分配目标。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在审

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

公司应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明确公司的利润分配目标。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	以上表决同意。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根据经营情况可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一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东省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一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现有章程进行修订。章程内容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详见以上修订内容。

三、 备查文件

《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北米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